DEC0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7609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活动的制作人和推广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知名奖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撰写学术文章、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 和 (iv)-(viii)。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仅满足评审标准，并据此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个人陈述以及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知名奖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标准的文件。分别为 8 C.F.R. § 204.5(h)(3)(i)、(v) 和 (vii)。由于上诉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 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或 8 C.F.R. § 204.5(h)(3)(vii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认定，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考虑申请人的其余主张。

A.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已获得两项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市长颁发的表彰证书，以及一项[已隐去]奖项。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她未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为评估一项奖项是否作为反映个人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获奖人数、对谁可参与竞争的任何限制，以及该奖项在努力领域中重要性的其他证据。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已隐去]市长颁发的证书似乎并非针对申请人在音乐会制作和推广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所提供的证书称申请人“ 为构成[已隐去]独特性的多元音乐增添了内容 ”，并

感谢她“通过拉丁美洲音乐倡议为增强[已隐去]的多样性所做的工作”。因此，记录表明该奖项是因对[已隐去]社区的贡献而授予，而非因音乐会制作领域的卓越表现。

其次，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已隐去]市长颁发的感谢证书在[已隐去]以外获得何种程度（如有）认可的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虽然市长奖项认可通常是区域性的”，但在她的情况下，“该奖项代表对为整个社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的认可”，并且“西班牙裔文化在美国是第二大文化”。然而，条例的明文规定要求相关奖项须为国家公认，而该获奖证书仅提及申请人在[已隐去]市内的贡献。

同样，尽管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市长曾向[已隐去]等国际知名获奖者授予类似认可，但记录中没有证据显示[已隐去]市长感谢证书具有国家或国际级别的知名度。奖项的认可水平并非以其获奖者已有的认可水平衡量，而是以其是否作为反映个人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承认来衡量。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显示[已隐去]市长颁发的感谢证书在授予实体之外获得承认。

最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其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8 C.F.R. § 103.2(b)(1)。在本案中，基础签证申请于2023年12月提交。授予申请人[已隐去]的证书称其于2024年3月授予。因此，该证书不能确立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8 C.F.R. § 204.5(h)(3)(i)。

B.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作品。8 C.F.R. § 204.5(h)(3)(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关于她制作的各种音乐会的宣传海报和场地许可协议，并主张每项活动都是对她作品在艺术展示中的展示。然而，记录并未表明所涉任何音乐会构成对申请人作品的展览或展示。

《韦氏词典》将展示（showcase）定义为展示某事物的场合、环境或媒介，将展览（exhibition）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1。8 C.F.R. § 204.5(h)(3)(vii) 的条例特别要求任何符合条件的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即艺术的公开展示。该条例还要求所展示的作品须是该个人在其领域的自身工作成果。同上，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虽然申请人参与了组织符合艺术展示条件的音乐会，但其工作成果并非公开展示的艺术。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作为工作成果创作的任何内容，例如电子邮件或合同，曾在

1 Merriam-Webster,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

她组织的任何音乐会上被看到、听到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展示：所展示的工作成果是表演者、制作设计师和其他艺术人员的工作成果。因此，她未确立符合 8 C.F.R. § 204.5(h)(3)(vii) 的资格。

III. 结论

杰出能力分类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本案申请人在其基础申请中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因此无论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项下重大贡献标准，均无法满足三项标准。因此，本院无需触及该问题，并将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申请仍予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